

昆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昆教科〔2020〕3号

关于开展优秀教育教学论文、案例评选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科中心、教研室，各国家级、省级开发（度假）园区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，各直属学校（园）：

为了及时总结教育教学实践经验，提炼深化课程改革的优秀成果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，决定开展2020年昆明市教师优秀教育教学论文、案例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市高中（普高与职高）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，教研、师训部门教研员、研训员均可参加。

二、评比主题

本次评比主题：深化课改，提升质量。具体包括课程设计、课程开发、学情研判、课堂改革、作业优化、命题研究、质量分析、管理改革、评价改革等领域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1. 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。能从理论、事实等方面论证自己的观点，坚持科学态度，运用科学方法，结论真实、可信；具有较强的



实践基础，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和推广价值；具有一定的新意；表述明确，表达流畅，资料翔实，论据充分，思路清晰，论证严密，结构严谨。

2. 格式规范。符合论文、案例文体特征。每篇论文篇幅一般在2000—5000字为宜，案例一般在1500—3000字为宜。

四、评选奖励办法

1. 县（市）区、市直学校初评推荐。本次评审由各县（市）区、市直学校负责初评和推荐。每个县（市）区按高中（普高与职高）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的分类各推荐优秀教育教学论文10篇、案例10篇。每所直属学校（园）各推荐优秀教育教学论文5篇、案例5篇。

2. 市级评选。昆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对论文、案例进行综合评选，获奖成果由昆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发给获奖证书，并择优在《昆明教育研究》发表。

五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各县（市）区初评后，按照按高中（普高与职高）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的分类及推荐数量的要求，于5月22日前把优秀论文、案例一式一份（论文、案例要加封面，封面样式见附件1）和汇总表一份（附件2、附件3）的纸质材料报送或邮寄昆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（收件人：李庭辉）。同时把优秀论文、案例及汇总表的电子稿（非PDF格式）发邮箱493811348@qq.com。

2. 参评成果以各县（市）区和市直属学校（园）为单位报送。

3. 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庭辉 电话：137 6913 9691

杨春梅 电话：152 8813 9275

地 址：昆明市翠湖北路小吉坡5号 昆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教育理论与发展研究室



- 附件：1. 论文、案例封面式样
2. 优秀论文评选汇总表
3. 优秀案例评选汇总表

